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债券简称：12鲁信债

股票代码：600783  
债券代码：122144

公告编号：临2013-07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4月24日，凡在2013年4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4月25日（含）后买入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将于2013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4月25日（起息日）至2013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2鲁信债
- 3、债券代码：12214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鲁信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
- 2、付息日：2013年4月25日

##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3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鲁信债”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鲁信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鲁信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鲁信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鲁信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确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账户号码：210406858490，账户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邮寄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鲁信大厦211室 邮编：250013。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于2013年5月13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

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住 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联系电话：0531-86566781

传 真：0531-86969598

联 系 人：苗西红、王庆民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 话：0531-68889768

传 真：0531-68889222

联 系 人：马骏、宋杰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68870587

传 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表：“12鲁信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4月24日）<br>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